

#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房字第 112100004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 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、核定通知書。

依據： 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 納稅義務人蔡春英等人(如附表)因行蹤不明，致房屋稅繳款書、核定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。



稅目	年期	稅籍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(營業地址)
房屋稅	112	03010586103	蔡春英	V22050****	臺東縣臺東市文化里 0 0 1 鄰信義路 2 9 1 號 (臺東戶政事務所)
房屋稅	112	01130603000	陳宥均	V22080****	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 0 1 4 鄰興豐路 3 0 4 巷 2 號 (八德區戶政事務所)

## 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